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燕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66,528,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45.6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均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自身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燕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12,000 股，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近日收到成刘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刘燕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8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897%。刘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48.26%减少至 46.97%，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刘燕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及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66,528,000股
持股比例	45.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66,52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燕	66,528,000	45.64%	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刘燕控制的企业。
	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913	2.62%	
	合计	70,351,913	48.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刘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减持数量	1,88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880,00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26.96~3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5,81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30,000 股
减持比例	1.28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64,64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4.35%

注：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公司 2022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达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合计 170,400 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告所涉比例均以增发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刘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	--	---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1MA2919BX9L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刘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刘燕女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2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2%。

上述权益变动后，刘燕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 69,671,913 股减少至 68,471,913 股，持股比例从 47.80%减少至 46.9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仅增持 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燕	6,584.8000	45.17%	6,464.8000	44.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9/25- 2025/9/26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素绚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913	2.62%	382.3913	2.62%	—	—	—
合计	6,967.1913	47.80%	6,847.1913	46.97%	—	—	—

注：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刘燕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